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地块名称	新海大道东侧地块	有效期	内容
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编号	市审批(建)(2018)06072号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5	道路
2	用地范围	四至以红线为准	6	管线
3	建设控制	约6.28亩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
		容积率 ≤1.5	8	公共设施
		建筑密度 ≤40%	9	景观要求
		绿地率 ≥30%	10	其他要求
		建筑限高 ≤60米		
4	建设退让	出入口方位		
	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
		其他		
备注	退让道路红线	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建筑退让西侧新海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,退让北侧山水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20米。		
	退用地边界	退地界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0.5L。		
	退绿地控制线	沿山水大道南侧城市绿线宽15米,建筑退绿线不小于5米。	11	主要报审材料
<p>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意见。4.山水大道道路红线宽45米,新海大道道路红线宽28米。5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</p>				

